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袁邦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袁邦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袁邦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8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非是；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陳又甄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947號

21 被 告 袁邦僑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袁邦僑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6 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7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8時
28 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
29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36分許，行經
30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不慎擦撞停放路旁靜止

01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，再與黃瑞羚駕駛之車
0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據報前來，而
03 於同日20時53分許，測得袁邦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04 0.85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袁邦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證人黃瑞羚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
09 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10 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11 知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12 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3 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及車輛詳細資
14 料報表3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袁邦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6 駕車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檢 察 官 鄭子薇